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闽05执567号

申请执行人：杨朝辉，男，1972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闽西交易城机电五金市场A7-27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7211061034。

申请执行人：杨锦先，男，1969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汇景大厦龙川阁1203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6909193536。

申请执行人：施光荣，男，1967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曹溪镇碧水庄园90号，公民身份号码352601196701227012。

申请执行人：陈洋明，男，196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洪源村富四组，公民身份号码352623196407115114。

申请执行人：赖日海，男，196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应前村，公民身份号码352623196609104712。

被执行人：林章利，男，1971年11月2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R679669(8)，住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洪山路202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11102005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林章利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林章利的银行存款人民币71424849.00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章利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

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梅影
审 判 员 潘继红
审 判 员 张丽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王 旭